

教务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推荐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委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保证督导学科、专业对全院开设专业的全面覆盖，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23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需各教学单位向学校推荐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。

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从目前在职教师中推荐，推荐人选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关心学院发展，愿意担任督导工作，具体聘任条件可参照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23〕32号）文件第二章第七条和第四章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相关要求。各教学单位需按照所开设专业精心挑选推荐人选，原则上每个专业推荐至少一名兼职教学督导员。选定推荐对象后认真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忻州师范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推荐汇总表》，一个专业推荐多人的要写清序号。纸质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请于3月1日上午12:00前交回教务部质量科（崇学楼A120室）。电子版同步钉钉发给教务部樊伶俐。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、积极推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忻州师范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推荐表

附件2：忻州师范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推荐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4年2月28日